四川省崇州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3）崇狱减字第517号

罪犯杜鹏，男，1994年6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成都市都江堰市。现在四川省崇州监狱二监区服刑。

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5月23日作出(2013)成少刑初字第1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杜鹏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附带民事赔偿6000元。被告人杜鹏同案犯及原审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判决提出上诉，经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7月29日作出(2013)川少刑终字第27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书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刑期自2012年6月13日起至2027年6月12日止。于2013年8月21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7日作出（2016）川01刑更6356号刑事裁定书，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；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27日作出(2018)川01刑更5216号刑事裁定书，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26日作出(2020)川01刑更5005号刑事裁定书，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减刑后刑期至2025年3月12日止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逐步认识到自己的犯罪对受害人、对家庭、对社会造成的严重危害，能深挖自己的犯罪根源，认罪悔罪。

认真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端正服刑态度，接受教育，听管服教。遵守监规纪律，能按照《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和《二十条严禁行为规定》约束自己的言行。

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能遵守纪律，认真听讲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各科考试成绩均为合格。

在生产劳动中，该犯能够吃苦耐劳，积极肯干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另查明，罪犯杜鹏被判处连带民赔27522元，履行完毕。

本考核期内，该犯共获得表扬7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杜鹏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服法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有吸毒史，已扣减幅度一个月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杜鹏减刑八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崇州监狱

2023年11月2日

附：罪犯杜鹏减刑材料1卷